

"帶愛回家就《2016年公眾衛生（動物及禽鳥）（動物售賣商）（修訂）規例》的意見書"

對於 139b 呢條條例, 原本作為動物義工嘅我地應該覺得開心, 應該覺得政府終於肯為動物做改變而感到興奮, 但係好遺憾地, 呢條條例遠遺背了我們動物義工對動保嘅宗旨.

我已經做咗前線獨立義工超過十年, 我相信我接觸過嘅繁殖場, 私人繁殖場都比一班官員多, 我見到被剝削嘅動物俾人用嚟做搵錢嘅工具真係好心痛. 係我手上被領養嘅動物係過百隻, 試諗一下, 我一個有正職嘅義工都可以接收到咁多動物, 咁可以想像其他團體會收到幾多動物.

係一個咁嘅環境下, 我地嘅政府唔係應該立一條條例係去控制動物繁殖嘅數目咩? 點解仲要無上限去發牌? 而且申請嘅門檻又咁低呢?

我希望重申一次, 我絕對希望政府立法去規管, 但係唔係咁, 唔係阿豬阿狗有錢就可以有個牌去合法繁殖同販賣狗.

到底領養, 不購買呢個 slogan 又 make 唔 make sense 呢?

我亦對於呢次支持立法嘅團體同人士非常失望.